

新聞稿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香港與丹麥簽署免雙重課稅協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今日（十二月九日）在香港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丹麥王國（丹麥）簽署對航運入息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

丹麥由其駐港總領事 Søren Kragholm 代表簽署協議。

葉澍堃說：「我很高興兩地政府今天簽訂這份協議。它涵蓋以船舶經營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令本港及丹麥的船東受惠，不必再負擔雙重課稅。協議亦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首選物流樞紐的地位。」

他又說：「香港與其他主要貿易伙伴亦已就航運收入作出類似的豁免雙重課稅安排，包括中國大陸、美國、英國、荷蘭、新西蘭、大韓民國、德國、新加坡、挪威及斯里蘭卡。」

完